

证券代码：400176

证券简称：奇信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二审民事判决驳回原告上诉，维持一审判决，一审判决原告姜海欧败诉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：姜海欧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民

##### 2、被告

名称：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、券商、会计师事务所

**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**

上诉人姜海欧与被上诉人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一案，不服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赣01民初168号判决，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**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**

1、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连带赔偿姜海欧投资差额损失18393.75元，佣金和印花税36.79元，合计18430.54元。

2、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。

**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**

**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**

一审判决驳回姜海欧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398元由姜海欧承担。

**（二）二审情况**

二审判决驳回姜海欧上诉，维持一审判决，二审案件受理费261元由上诉人姜海欧承担。

**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案为首例证券虚假陈述二审案例，原告败诉，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积极应对此类证券虚假陈述案件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赣民终 39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6 日